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
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体系，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等工作。

（三）配合市主管部门进行全区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合同备案登记管理工作。配合市主管部门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全区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预（销）售许可，全区房地产开发行业的管理。

（四）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按权限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房地产市场体系。负责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五）负责全区房产交易监管工作。按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房屋测绘（房屋面积）工作。负责商品房网签备案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核查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指导工作。

（六）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监督管理。按权限负责全区房屋租赁市场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房地产中介行业监督与管理。

（七）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

管理。

（八）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区有关房屋资金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公有住宅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

（十）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贯彻执行并指导全区辖区内有关单位住房制度改革政策。

（十一）按规定开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负责相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二）指导全区房屋物业管理协会的工作。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6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 武汉市江岸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
3. 武汉市江岸区房产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4.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5. 武汉市江岸区房产交易中心
6. 武汉市江岸区房屋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7. 武汉市江岸区房产测绘站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 50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39 人。

离退休人员 55 人，其中：退休 5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 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85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2.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2.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4.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8.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6.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5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16.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5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961.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99.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899.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899.22	总计	62	22899.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 助 收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899.22	22854.27					44.9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68	51.68					
2011308 招商引资				17.24	17.2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	3.31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8	0.58					
2069901 科技奖励				12.00	1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99	92.76					3.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2	34.78					1.94
2080801 死亡抚恤				5.01	5.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0					0.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2	30.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15	113.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7	0.45					3.1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50.00	25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49.32	1016.36					32.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56	267.56					
2160250 事业运行				0.50	0.5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228.34	2228.3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46.99	946.9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770.42	11770.42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512.00	2512.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2.35	53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27	99.54					3.7
2210202 提租补贴				20.36	20.36					
2210203 购房补贴				36.57	36.57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811.70	281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899.22	1494.57	21404.6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68		51.68				
2011308	招商引资		17.24		17.2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		3.31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8		0.58				
2069901	科技奖励		12.00		1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99	95.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2	36.72					
2080801	死亡抚恤		5.01	5.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2	30.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15	113.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7	3.5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50.00		25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49.32	1049.3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56		267.56				
2160250	事业运行		0.50		0.5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228.34		2228.3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46.99		946.9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770.42		11770.42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512.00		2512.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2.35		53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24	103.24					
2210202	提租补贴		20.36	20.36					
2210203	购房补贴		36.57	36.57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811.70		281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85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2.81	72.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2.00	12.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15	133.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3.62	143.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50.00	25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83.93	1283.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50	0.5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958.26	20958.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54.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854.27	22854.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854.27	总计	64	22854.27	22854.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854.27	1449.61	21404.6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68		51.68
2011308			招商引资	17.24		17.2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		3.31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8		0.58
2069901			科技奖励	12.00		1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2.76	92.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34.78	34.78	
2080801			死亡抚恤	5.01	5.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2	30.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15	113.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5	0.45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50.00		25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16.36	1016.3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56		267.56
2160250			事业运行	0.50		0.5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228.34		2228.3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46.99		946.9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770.42		11770.42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512.00		2512.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2.35		53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54	99.54	
2210202			提租补贴	20.36	20.36	
2210203			购房补贴	36.57	36.57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811.70		281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2.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1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5.60	30201	办公费	24.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25.63	30202	印刷费	0.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41.1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8.47	30205	水费	0.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76	30206	电费	9.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78	30207	邮电费	1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6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9			
30302	退休费	96.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5.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3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人员经费合计		1,375.45	公用经费合计					7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2		8.82		8.82		0.182		0.18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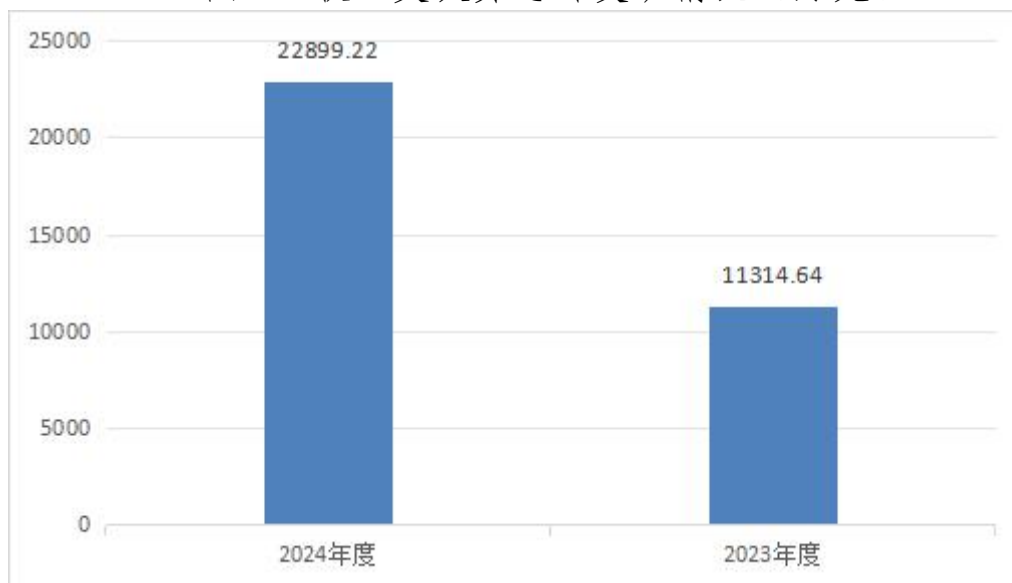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2899.2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84.58 万元，增长 102.39%，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2185.8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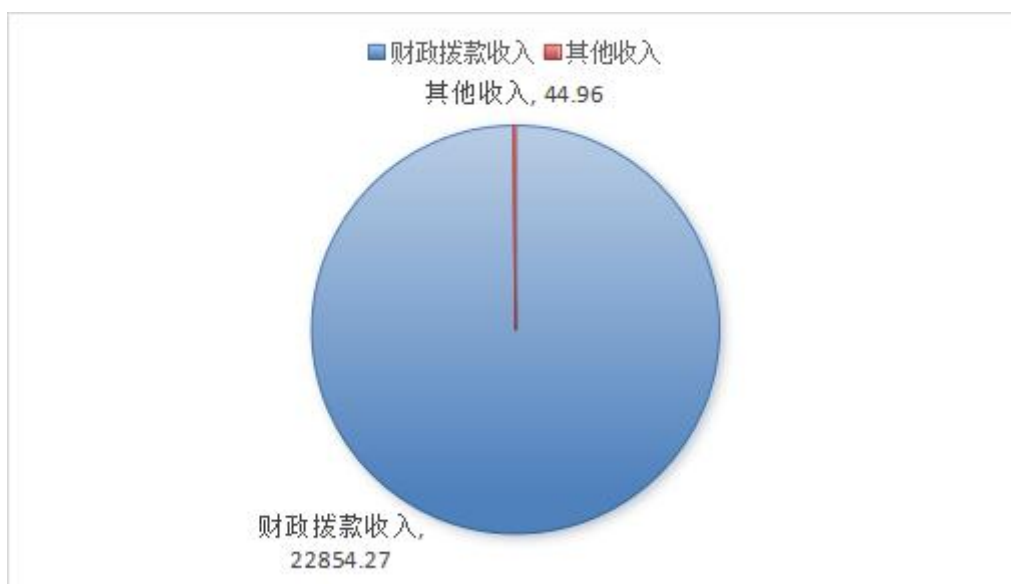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2899.2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1584.58 万元，增长 102.39%，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增加 12185.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854.2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04%。其他收入 44.9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96%。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2899.2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1584.58 万元，增长 102.39%，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增加 12185.80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494.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6.53%；项目支出 21404.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4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854.2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39.63 万元，增长 101.99%，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收、支出增加 12182.10 万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54.2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539.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收入增加 12182.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相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相同。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54.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 11539.63 万元，增长 101.99%。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2182.1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54.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2.81万元，占0.32%。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费用（三峡集团）。

2. 科学技术支出12万元，占0.05%。主要是用于青年人才之家运营补贴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15万元，占0.58%。主要是用于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143.62万元，占0.63%。主要是用于职工医疗补助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250万元，占1.09%。主要是用于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

6. 城乡社区支出1283.93万元，占5.62%。主要是用于单位行政运行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50万元，占0.002%。主要是用于后勤服务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20958.26万元，占91.70%。主要是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和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05.65 万

元，支出决算为 2285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5.89%。其中：基本支出 1449.61 万元，项目支出 21404.6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办公区 2024 年追加经费(物业食堂经费)51.68 万元；三峡集团安居保障工作 17.24 万元；租房运营费用（人才驿站）3.31 万元；信访维稳经费 0.58 万元；青年人才之家运营补贴资金 12 万元；2023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250 万元；物业、后勤服务、临时人员费用 267.56 万元；选聘生 2024 年食堂支出 0.49 万元；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2228.34 万元；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 946.99 万元；2023 年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奖补资金 11770.42 万元；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2512 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资金 532.35 万元；房交会及“汉十条”相关补贴 2811.7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按支出功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1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 2024 年三峡集团安居保障工作经费、青年人才之家运营补贴资金、青年人才之家运营补贴资金等费用。

2. 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青年人才之家运营补贴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1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1%。主要原因：退休职工死亡 1 人新增死亡抚恤开支 5.01 万元；补缴 5 名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 32.55 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67.46万元，支出决算为143.6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212.90%，主要原因：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费增加。

5.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万元，主要原因：用于2023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6. 城乡社区支出：年度预算为1151.42万元；支出决算为1283.9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1.51%。主要原因：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0万元，主要原因：增加选聘生2024年食堂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年度预算为128.96万元；支出决算为20958.2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6251.75%。主要原因：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分别为：公共租赁住房资金5079.29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946.99万元；个性化大学生租赁房补贴533.37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11770.42万元；危房改造专项资金573万元；房交会补贴经费1898.72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49.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75.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4.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

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04%。较上年减少 19.32 万元，下降 99.0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三公”经费厉行节约，使用电动汽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04%；较上年减少 19.32 万元，下降 99.0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三公”经费厉行节约，使用电动汽车。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1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26 万元，增长 32.6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05.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04.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05.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3.2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3.4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二级单位车辆 3 辆；抢险排危专用车辆 1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21311.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5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资金支出基本执行已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7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1311.6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 聚焦经济指标，奋力追赶超越领先。因城施策，发布“岸七条”，挖掘购房潜力，1-12 月商品房销售面积上报 127.4 万平方米，同比增幅 6.1%，全市排名第四，中心城区排名第四，房地产业从业人工资总额增幅达 6%，在中心城区位列第四。开展商品住房“以旧换新”活动，参与活动认购新房 757 套、完成闭环 29 户、激活带动客户成交 177 户，激发我区商品房项目销售潜力。攻坚保交房，全力防风险，全区 6 个保交楼项目涉及已预售未交付商品房 7311 套，交付率达到 100%。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推动符合“白名单”条件的项目“应报尽报”，满足不同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

2. 多措并举推进，保障群众安居宜居。强化政策支持，坚持应保尽保，对辖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兜底保障，公租房保障家庭实物配租 1160 户，发放租赁补贴 1509 户，720 万元。减轻人才租房安居负担，发放留汉来汉大学毕业生补贴 2204 人次，704 万元。积极推进危险房屋治理，严格落实危房巡查制度。目前已完成治理各级危房 70 栋，其中 B 级 41 栋、C 级 25 栋、D 级 4 栋，占区级目标的 165%、市级目标的 200%。完成黄陂二里项目、天津路近代建筑群 6 栋历史建筑等修缮，巴公房子项目保护修缮后植入万里茶道博物馆、“巴公邸”历史酒店等新业态。聚焦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安全民生底线问题，落实共同缔造工作理念，全年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39 个，涉及房屋 240 栋、居民 14764 户、建筑面积 129.73 万平方米。

3. 筑牢安全屏障，守护住更领域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宣教月活动，提升国家安全意识。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指导各物业小区新增停车棚 366 处、端口 14996 个、电梯电动车管制装置 881 个，以疏代堵有效减少消防安全隐患。不断强化国家安全与机要保密教育，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学习《保密法》等规章制度，将机要保密纳入重要日程，及时贯彻区委保密部署，确保工作落地。有效化解拆迁安置补偿等群体信访难题，全力保障重大节会期间信访安全，杜绝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及恶性事件，为全区营造和谐社会环境。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7 个一级项目。

1. 物业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1800 万元，执行 1800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454 个小区将居民最关注的公共保洁、日常维修、安全维护、绿化养护、设施运维等 5 项服务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确保物业服务保基本、兜底线。83 个社区党组织与 6 家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2.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预算 28606.98 万元，执行 10220.42 万元，执行率 35.7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工改造 41 个老旧小区、完工改造 39 个老旧小区，惠及居民 13822 户，改造栋数 325 户，涉及建筑面积 113.11 万平方米。小区内水电路气等基础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建筑本体得到基本修缮，小区环境提升初见成效。

3. 房屋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预算 573 万元，执行 573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4 年度，市级目标为“治理在册 D 级危房 1 栋，新增 D 级危房及时治理”（上半年新增 1 栋 D 级危房），区级目标为“治理 B、C 级危房 40 栋”。截至目前，已完成治理各级危房 70 栋（41 栋 B 级危房，25 栋 C 级危房，4 栋 D 级危房），完成区级目标的 165%、市级目标的 200%。

4. 居民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预算为 2000 万元，本年执行数 1898.72 万元，执行率为 94.9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居民购房补贴立项目的是我区在坚持“房住不炒，精准施策”总体房产调控政策的前提下，积极落实各届房交会、“汉十条”、“岸七条”等各类购房补贴政策，通过给予购房契税补贴、购房人才补贴等方式，刺激市场消费潜力释放。年度绩效目标为发放补贴户数 1000 户，发放补贴金额 2000 万元。

5.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预算为 9883.3 万元，本年执行数 6592.21 万元，执行率 66.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超额完成保障性住房市级绩效目标。2024 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018 套（间），完成全年目标（4000 套）的 100.45%；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509 户，完成全年目标（1200 户）的 125.75%。（2）有序开展公租房资格及分配入住管理。积极落实公租房的政策要求，做好公租房资格申请核准，确保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能够享受到公租房的保障。2024 年，新核发公租房保障资格证明 346 个，摇号配租梦湖华苑 1000 套房源，腾退房源实物配租 194 户。联合运营管理站，持续加强监督检查，排查 240 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落实，提升我区公租房运营管理水平。（3）多渠道为新就业大学毕业生提供住房保障。深入推进人才安居保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

与、资源共享的方式，多渠道、大力度为大学毕业生提供安居保障，持续为符合资格的大学毕业生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联合人力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受理大学毕业生租赁房资格申请，积极筹备新房源，贯彻落实人才安居政策。目前，我区人才公寓房源计 3284 套（间），2024 年，我局共审核资格申请 2217 份，审核通过人数计 1455 人。2024 年，我区实物配租大学毕业生 1050 人，发放租金补贴 2204 人次，金额 704 万元。（4）循序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力度，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小户型、低租金，解决好新市民等群体居住问题。充分挖掘市场闲置存量房屋改造潜力，多渠道筹集房源。在储备项目已用尽的情况下，发动市场主体，鼓励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全力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积极推动市城建集团等市级平台公司多在江岸购买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2024 年，完成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018 套（间）。

6. 24 小时投诉值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预算总额 14 万元，执行 14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4 年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4 小时投诉值守业务及时接听群众来电，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投诉问题；2024 年受理转办民呼我应受理办理系统（投诉平台）群众投诉 26450 余件；受理转办群众来信来访 935 件。及时受理率、处置转办率均达 100%。进一步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为维护江岸社会平安稳定，构建安居环境助力。

7. 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预算 213.27 万元，执行 213.27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 35 名合同及外聘人员工资福利，维护办公大楼的正常运转及维修；保障全局干部职工的进餐及大楼的物业服务；保障全局车辆的正常运转及维修；

为全局干部职工提高好体检服务；保障局党建费用的正常开支及后勤服务，为局退休 55 名老干提供优质服务；完成各类会议保障；提供各类案件的诉讼费用及后勤保障。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加强项目管理、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住房保障工作

住房保障工作：坚持应保尽保，提升住房保障水平和覆盖面

二、物业管理工作

物业管理工作：坚持以民为本，提升物业综合管理实效

三、危房治理工作

危房治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力度

四、房地产市场工作

房地产市场工作：坚持房住不炒，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物业管理工作	老旧小区改造开工 41 小区 完工 39 小区	老旧小区改造开工 41 小区 完工 39 小区
2	住房保障工作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000 户；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200 户；为公租房正常运营提供支持 ≥ 10000 套；为保障对象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018 户；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509 户；为公租房正常运营提供支持 12569 套；为保障对象提

		提供服务 $\geq$ 15000 户	供服务 15398 户
3	危房治理 工作	D 级危房治理 2 栋；危房 治理 42 栋；重点危房沉 降、倾斜观测 5 栋	D 级危房治理 4 栋；危房 治理 70 栋；重点危房沉 降、倾斜观测 9 栋
4	房地产市 场工作	居民购房补贴户数 $\geq$ 1000 户	居民购房补贴户数 1034 户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反映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

住宅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2024 年度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名称		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1449.61		项目支出总额		21404.6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405.65	22854.27	1625.89%	20	
年度目标 1 （20分）		市级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开工小区		41	41	20分
			完工小区		39	39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000户	4018	
			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200户	1509户	
		D级危房治理		2栋	4栋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规定的时间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解决群众物业诉求、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维护小区稳定”		有利于小区平安稳定	助力江岸维护小区平安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 2 (60分)		日常工作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公租房正常运营提供支持	≥10000 套	12569 套	39 分
			为保障对象提供服务	≥15000 户	15398 户	
			服务小区数量	454	454	
			收办民呼我应受理办理系统（投诉平台）群众投诉	≥5000 起	26450 余起	
			受理转办群众来信来访	≥40 件	935 余起	
			危房治理	42 栋	70 栋	
			重点危房沉降、倾斜观测	5 栋	9 栋	
			居民购房补贴户数	≥1000 户	≥1000 户	
		质量指标	保障全局安全高效运转	安全高效	基本完成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物业服务质量达到考核要求	100%	100%	
			及时接听群众来电	≤8 秒	≤8 秒	
			保质保量完成补贴任务	≥90%	≥90%	
			信访投诉及时受理转办率	100%	100%	
			保障优秀历史建筑安全可控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物业纠纷、投诉回复及时率	100	100%	
			按时拨付奖补资金	≤规定的时间	≤规定的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预算安排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5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辖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无房新就业职工、在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and 留汉创业就业大学毕业生住房困难	缓解辖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无房新就业职工、在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和留汉创业就业大学毕业生住房困难	有效缓解	

			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提升	100%	100%	
			解决群众的问题，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达标	达标	
			受理解决群众物业诉求、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维护小区稳定	有利于小区平安稳定	助力江岸维护小区平安稳定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加强本区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和优秀历史历史建筑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城市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协调发展。	达标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创造安居环境	有利于安居环境构建	为构建江岸安居环境助力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公租房管理可持续性	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财务可持续性	资金有保障	达标	
			管理可持续性	服务群众水平、监管力度提高	达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听群众来电、接待群众	及时接听、耐心接待	满意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8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9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财政预算数总额 1405.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1192.38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213.27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考评财政预算数 1405.65 万元，执行数 22854.27 万元，执行率 1625.8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聚焦经济指标，奋力追赶超越领先

因城施策，发布“岸七条”，挖掘购房潜力，1-12 月商品房销售面积上报 127.4 万平方米，同比增幅 6.1%，全市排名第四，中心城区排名第四，房地产业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增幅达 6%，在中心城区位列第四。开展商品住房“以旧换新”活动，参与活动认购新房 757 套、完成闭环 29 户、激活带动客户成交 177 户，激发我区商品房项目销售潜力。攻坚保交房，全力防风险，全区 6 个保交楼项目涉及

已预售未交付商品房 7311 套，交付率达到 100%。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推动符合“白名单”条件的项目“应报尽报”，满足不同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

多措并举推进，保障群众安居宜居

强化政策支持，坚持应保尽保，对辖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兜底保障，公租房保障家庭实物配租 1160 户，发放租赁补贴 1509 户，720 万元。减轻人才租房安居负担，发放留汉来汉大学毕业生补贴 2204 人次，704 万元。积极推进危险房屋治理，严格落实危房巡查制度。目前已完成治理各级危房 70 栋，其中 B 级 41 栋、C 级 25 栋、D 级 4 栋，占区级目标的 165%、市级目标的 200%。完成黄陂二里项目、天津路近代建筑群 6 栋历史建筑等修缮，巴公房子项目保护修缮后植入万里茶道博物馆、“巴公邸”历史酒店等新业态。聚焦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安全民生底线问题，落实共同缔造工作理念，全年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39 个，涉及房屋 240 栋、居民 14764 户、建筑面积 129.73 万平方米。

筑牢安全屏障，守护住更领域安全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宣教月活动，提升国家安全意识。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指导各物业小区新增停车棚 366 处、端口 14996 个、电梯电动车管制装置 881 个，以疏代堵有效减少消防安全隐患。不断强化国家安全与机要保密教育，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学习《保密法》等规章制度，将机要保密纳入重要日程，及时贯彻区委保密部署，确保工作落地。有效化解拆迁安置补偿等群体信访难题，全力保障重大节会期间信访安全，杜绝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及恶性事件，为全区营造和谐社会环境。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排危主体责任落实难

大多数房屋安全责任人排危意愿不强、配合度极低。一是受经济因素制约，难以承担高昂的排危费用；二是部分危房权属复杂，涉及单栋房屋多人共有、公私混杂等问题，协调处置难度较大；三是居民拒绝排危加固，部分房屋安全责任人期望值较高，期望政府通过征收手段解决房屋隐患。

（2）危房排危加固难度大

目前我区仍有在册危房 452 栋（其中 B 级危房 353 栋、C 级危房 99 栋），房屋多为上世纪 30 至 90 年代建成，结构形式老旧、多为砖木结构、砖混结构，排危治理存在难点。一是彻底排危难度大，仅通过危险部位局部修复难以满足现行房屋安全规范要求，整体加固改造需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改造经费高；二是施工作业面狭窄，危房多集中在老旧城区、狭小道路周边，周边房屋坐落集中，无施工所需通道、场地。

（3）在购房补贴发放过程中，有较多群众通过政策咨询电话、留言板、市民热线等途径，反映补贴发放进度慢、购房补贴兑现难、发放不及时等问题，会对购房者信心和市场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4）24 小时投诉值守预算资金较上年度持平，但是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 5 月与其他局合并后，受理群众投诉和信访的数量大幅度增加，人员工作强度及工作要求较上年度进一步增高，人员支出经费更加紧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持续加强危房监管。严格落实全区危房巡查制度，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和互联网+房屋安全动态监控。加强危房、隐患自建房巡查工

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把房屋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持续推进危房治理和城镇危旧房改造工作。以绩效目标为牵引，积极主动对接老旧小区改造、危旧房改造、城市更新等政策，对零星危房采取就近“捆绑”等方式，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和征收计划，用好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确保危房消危推进力度不减；同时，贯彻落实省、市危旧房改造工作部署，严格按照《湖北省 2024-2028 年危旧房改造五年规划项目安排表》的时间节点，逐步推进城镇危旧房改造工作。

切实解决购房补贴投诉问题，提振市场信心，保障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快资金兑现，积极协调区财政局，优先保障并尽快拨付相关购房补贴资金；二是提升发放效率，优化发放流程，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符合条件的购房者手中；三是持续跟踪问效，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效果及群众反馈，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惠及民生；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报告中调整完善绩效目标，基于客观原因说明调整必要性，明确优化内容，并强调程序合规性，确保调整后的目标更契合实际且可衡量，同时关联后续改进措施，形成动态管理闭环。

严格落实江岸财政相关精神，全力保障 24 小时投诉值守业务支出经费，确保绩效目标不打折扣的完成。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坚定信心、咬定目标、加压奋进，以“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一流的”奋斗姿态全面推动住更工作提质增效。

压实争先进位责任，进一步释放指标潜力

坚决扛起推进经济指标争先进位责任，统筹房地产业“控增量，优存量，提质量”工作，深耕区域布局，牢固品质提升，坚持刚性

需求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两手抓。提前谋划、紧密部署，助推项目尽早入库纳统，推进“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及谋划“品质优”项目，激发市场热度，提振市场信心。

全力保障民生福祉，进一步狠抓城市建设

加强沟通联系，把握关键环节，精准发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应保尽保，优化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做好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加强危房监管，持续推进危房治理和城镇危旧房改造工作。

多措并举激发动能，进一步推进城市更新

从盘活资金资产、加快资金回款、策划债券项目等方面想办法，充分挖掘和利用未来能够产生收益的资产，运用市场化手段完善要素配置，培育经济增长动力。聚焦居民急难愁盼，持续在解决突出民生难题、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发力，着力推进城市更新单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老旧电梯以旧换新等工作，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助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

加快筹集人才房所需房源，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加快筹集所需房源，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强化多方联动，推动电梯加装，推广加装电梯国有平台，形成成片加装电梯规模优势；突出重点、补齐短板，统筹推进江岸区一流电网、历史风貌区等相关建设工作，结合项目成熟情况，分批分期推进项目建设。

强化辖区行业监管，进一步扛牢主体责任

深入推进工程质量提升，扎实开展安全治本行动，坚决筑牢施工安全红线；强化招标监管，建立联动机制，深入推进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整治活动；推进落实房地产市场全流程监管，构建房地产

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持全面覆盖，健全巡查机制，加强物业监管与督导整改工作。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包括两个方面：市级绩效目标和区级绩效目标。

2024 年，我局重点经济指标分别是：物业管理专项经费、老旧小区改造、筹集租赁住房、保障房建设、危房治理、房地产销售面积。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江岸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我单位先开展了各科室对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后组织专人对专项经费项目进行评价，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及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产出指标 25 个，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 25 个。其中：市级绩效目标产出指标 7 个，全部完成年初目标（其中 2 个数量指标超 20% 完成）；区级绩效目标产出指标 18 个，完成年初目标 18 个。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效益指标 11 个，全部完成。其中：市级绩效效益指标 1 个，区级绩效效益指标 10 个。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满意度指标 2 个，完成目标。

二、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1. 2024 年度物业管理项目自评表和自评结果

2024 年度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物业监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00	18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服务小区数量	454	454	1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达到考核要求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奖补资金	≤规定的时间	≤规定的时间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提升	100%	10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8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总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物业管理项目预算为 1800 万元，执行 1800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454 个小区将居民最关注的公共保洁、日常维修、安全维护、绿化养护、设施运维等 5 项服务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确保物业服务保基本、兜底线。83 个社区党组织与 6 家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持续深化拓展“红色物业”，推动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提升，开展“红色物业”扩面提质工作。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对承接老旧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奖补。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联合各街道、社区及第三方，对 454 个小区 2023 年度服务情况进行年终检查。考评结果得到区委组织部确认。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4 年度物业管理项目预算为 1800 万元，执行 1800 万元，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对 454 个老旧小区实现物业服务覆盖，将居民最关注的公共保洁、日常维修、安全维护、绿化养护、设施运维等 5 项服务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确保物业服务保基本、兜底线。我局联合各街道、社区及第三方，对 454 个小区 2023 年度服务情况进行年终检查。平均分达到 81 分。考评结果得到区委组织部确认。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83 个社区党组织与 6 家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开展党课联上、会议联开、活动联办、问题联商，推动“红色物业”深度融入基层治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采取街道社区常态查、小区居民实时督和第三方机构定期巡相结合的方式，对物业服务企业进驻后物业服务情况实时监督，居民满意率超过 8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积极比照应用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进一步提升项目业务水平。

2.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自评表和自评结果

2024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物业监管科、城市更新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606.98	10220.42	35.73%	7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13822		13822	10
			改造栋数	325		325	
			改造建筑面积	113.11		113.11	
			改造小区数	41		4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预算安排数		≤ 预算安排数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10
		生态效益指标	创造安居环境	有利于安居环境构建		为构建江岸安居环境助力	10
			提升老旧小区环境品质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财务可持续性；	资金有保证；		资金保障切实到位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90%		≥ 90%	10

总分	8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为保障资金有序使用，先行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因此导致市级资金使用效率较低，此外，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因此部分资金暂未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积极比照应用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进一步提升项目业务水平。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7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总得分 87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专项预算 28606.98 万元，执行 10220.42 万元，执行率 35.7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 41 个老旧小区、完工改造 39 个老旧小区，惠及居民 13822 户，改造栋数 325 户，涉及建筑面积 113.11 万平方米。小区内水电路气等基础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建筑本体得到基本修缮，小区环境提升初见成效，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武老旧改组〔2024〕2 号）文件要求，2024 年江岸区需开工改造 41 个老旧小区、完工改造 39 个老旧小区。

2. 专项经费为老旧小区进行改造。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由合并后的江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科组织进行了自评，并将自评情况报告局领导。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完成情况：老旧小区改造专项预算 28606.98 万元，执行 10220.42 万元，执行率 35.73%。

（2）偏离原因：为保障资金有序使用，先行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因此导致市级资金使用效率较低，此外，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因此部分资金暂未支付。

（3）改进措施：一是要求已竣工的项目尽快完成结算和决算工作，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完善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确保专款专用，符合相关资金使用要求。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开工改造 41 个老旧小区、完工改造 39 个老旧小区，涉及房屋 325 栋，居民 13822 户，建筑面积 113.11 万平方米。小区内水电路气等基础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建筑本体得到基本修缮，小区环境提升初见成效。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老旧小区居住条件显著改善，未发生重大房屋坍塌安全隐患事故。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小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大于 9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积极比照应用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进一步提升项目业务水平。

3. 2024 年度房屋安全监管项目自评表和自评结果

2024 年度房屋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		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房屋安全管理 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73	57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重点危房沉降、倾斜观测		5 栋	9 栋	10
			危房治理		42 栋	70 栋	10
			危房和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每月巡查 2 次	每月巡查 2 次	10
		质量指标	保障优秀历史建筑安全可控		达标	达标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确保不发生塌房伤人安全事故。加强本区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和优秀历史历史建筑的保护， 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城市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协调发展。		达标	达标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评价	满意率 ≥ 85%	满意率 ≥ 8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房屋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初，申报预算为 573 万元，执行数为 573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积极推进危险房屋治理

2024 年度，市级目标为“治理在册 D 级危房 1 栋，新增 D 级危房及时治理”（上半年新增 1 栋 D 级危房），区级目标为“治理 B、C 级危房 40 栋”。截至目前，已完成治理各级危房 70 栋（41 栋 B 级危房，25 栋 C 级危房，4 栋 D 级危房），完成区级目标的 165%、市级目标的 200%。

（2）全力处置房屋安全应急管理

一是持续做好危房及优秀历史建筑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我局严格落实在册危房和优秀历史建筑每月至少两次巡查制度，严格落实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应急专项巡查制度，做到监控范围全覆盖；二是扎实做好房屋安全隐患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应急队伍，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收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信息，应急队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排危。有效处置了洞庭小路 1 号 D 级危房紧急避险、科技村小区外墙脱落、江汉北路 18 号屋面下挠、天美国际房屋应急鉴定及监测工作、福宁阁大厦外墙脱落等 10 处安全隐患。

（3）落实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职责

我局传承江岸历史文脉，加强优保建筑修缮治理。一是严守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准则，规范修缮经营范围，采取“告知承诺+内容审批”的方式实行严格审批制度，截止到 9 月中旬，共备案优秀历史建筑装修 12 起，函告区行政审批局符合经营范围的商户 20 户。

（4）踏实做好信访投诉处置工作

切实解决基层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从 2024 年 1 月至今，我局房屋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共接到有关房屋安全的信访投诉案件 1000 余件，出警率、处置率、回复率均达 100%，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安全困难，社会效益良好，多次受到群众认可赞扬。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排危主体责任落实难

大多数房屋安全责任人排危意愿不强、配合度极低。一是受经济因素制约，难以承担高昂的排危费用；二是部分危房权属复杂，涉及单栋房屋多人共有、公私混杂等问题，协调处置难度较大；三是居民拒绝排危加固，部分房屋安全责任人期望值较高，期望政府通过征收手段解决房屋隐患。

（2）危房排危加固难度大

目前我区仍有在册危房 452 栋（其中 B 级危房 353 栋、C 级危房 99 栋），房屋多为上世纪 30 至 90 年代建成，结构形式老旧、多为砖木结构、砖混结构，排危治理存在难点。一是彻底排危难度大，仅通过危险部位局部修复难以满足现行房屋安全规范要求，整体加固改造需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改造经费高；二是施工作业面狭窄，危房多集中在老旧城区、狭小道路周边，周边房屋坐落集中，无施工所需通道、场地。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持续加强危房监管

严格落实全区危房巡查制度，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和互联网+房屋安全动态监控。加强危房、隐患自建房巡查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把房屋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2）持续推进危房治理和城镇危旧房改造工作

以绩效目标为牵引，积极主动对接老旧小区改造、危旧房改造、城市更新等政策，对零星危房采取就近“捆绑”等方式，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和征收计划，用好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确保危房消危推进力度不减；同时，贯彻落实省、市危旧房改造工作部署，严

格按照《湖北省 2024-2028 年危旧房改造五年规划项目安排表》的时间节点，逐步推进城镇危旧房改造工作。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立项目的是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年度绩效目标是不发生责任性塌房伤人事故，确保我区房屋安全形势稳定可控。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我区危房、优保建筑的日常巡查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围绕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客观分析工作开展情况，并将自评情况运用到下一年度的预算制定过程中。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产出指标 6 个，全部完成的年初绩效指标（其中：市级绩效指标 1 个）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参照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积极主动及时完成当年任务，确保不发生塌房伤人事故。

4. 2024 年度居民购房补贴项目自评表和自评结果

2024 年度居民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居民购房补贴					
主管部门		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0	1898.72	94.94%	19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补贴产数		≥1000 户	1034	1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90%	9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绿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生态效益指标	创造江岸安居环境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促进市场消费潜力释放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80%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在补贴发放过程中，有较多群众通过政策咨询电话、留言板、市民热线等途径，反映补贴发放进度慢、购房补贴兑现难、发放不及时等问题，会对购房者信心和市场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为切实解决问题，提振市场信心，保障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快资金兑现，积极协调区财政局，优先保障并尽快拨付相关购房补贴资金；二是提升发放效率，优化发放流程，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符合条件的购房者手中；三是持续跟踪问效，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效果及群众反馈，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惠及民生。
-----------------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居民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 一、自评结论
- （一）自评得分：99 分。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4 年度资金预算为 2000 万元，本年执行数 1898.72 万元，执行率为 94.9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发放居民购房补贴 1898.72 万元，按要求较好的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在补贴发放过程中，有较多群众通过政策咨询电话、留言板、市民热线等途径，反映补贴发放进度慢、购房补贴兑现难、发放不及时等问题，会对购房者信心和市场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切实解决问题，提振市场信心，保障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快资金兑现，积极协调区财政局，优先保障并尽快拨付相关购房补贴资金；二是提升发放效率，优化发放流程，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符合条件的购房者手中；三是持续跟踪问效，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效果及群众反馈，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惠及民生；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报告中调整完善绩效目标，基于客观原因说明调整必要性，明确优化内容，并强调程序合规性，确保调整后的目标更契合实际且可衡量，同时关联后续改进措施，形成动态管理闭环。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在绩效目标调整时同步增减对应预算，确保资金精准匹配优化后的目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居民购房补贴立项目的是我区在坚持“房住不炒，精准施策”总体房产调控政策的前提下，积极落实各届房交会、“汉十条”、“岸七条”等各类购房补贴政策，通过给予购房契税补贴、购房人才补贴等方式，刺激市场消费潜力释放。年度绩效目标为发放补贴户数 1000 户，发放补贴金额 2000 万元。

2. 项目总预算资金 2000 万元，实际发放 1898.72 万元，资金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主要用于居民购房补贴的发放，包含各届房交会、“汉十条”、“岸七条”等补贴类型。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围绕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结合所有批次补贴发放记录，客观真实的进行分析，将自评情况运用至下一

年度的预算制定过程中。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有 1 个，质量指标有 1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均已按要求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效益指标 1 个，生态效益指标 1 个，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1 个，均已按要求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契税发放对象总体满意度较好。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对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进行分析的情况下，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及上级安排，积极有效推进我区惠民购房补贴发放工作。

5. 2024 年度保障性安居项目自评表和自评结果

2024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883.3	6592.21	66.7%	13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为公租房正常运营提供支持		≥10000套	12569套	10	
			为保障对象提供服务		≥15000户	15398	10	
		质量指标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预算安排数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辖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		缓解辖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	有效缓解	10	
		生态效益指标	创造安居环境		加快构建安居环境	构建安居环境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公租房管理可持续性		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收群众评价		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不断提升	10	
总分	9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中央资金使用方式单一、资金需审计后再支付等原因，资金使用相对滞后。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资金使用力度，按要求落实政策内资金使用。
-----------------	---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93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资金预算为 9883.3 万元，本年执行数 6592.21 万元，执行率 66.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超额完成保障性住房市级绩效目标。2024 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018 套（间），完成全年目标（4000 套）的 100.45%；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1509 户，完成全年目标（1200 户）的 125.75%。

（2）有序开展公租房资格及分配入住管理。积极落实公租房的政策要求，做好公租房资格申请核准，确保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能够享受到公租房的保障。2024 年，新核发公租房保障资格证明 346 个，摇号配租梦湖华苑 1000 套房源，腾退房源实物配租 194 户。联合运营管理站，持续加强监督检查，排查 240 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落实，提升我区公租房运营管理水平。

（3）多渠道为新就业大学毕业生提供住房保障。深入推进人才安居保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资源共享的方式，多渠道、大力度为大学毕业生提供安居保障，持续为符合资格的大学毕业生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或实物配租。联合人力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受理大学毕业生租赁房资格申请，积极筹备新房源，贯彻落实人才安居政策。目前，我区人才公寓房源计 3284 套（间），2024 年，我局共审核资格申请 2217 份，审核通过人数计 1455 人。2024 年，我区实物配租大学毕业生 1050 人，发放租金补贴 2204 人次，金额 704 万元。

（4）循序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力度，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小户型、低租金，解决好新市民等群体居住问题。充分挖掘市场闲置存量房屋改造潜力，多渠道筹集房源。在储备项目已用尽的情况下，发动市场主体，鼓励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全力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积极推动市城建集团等市级平台公司多在江岸购买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2024 年，完成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018 套（间）。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因中央资金使用方式单一、资金需审计后再支付等原因，资金使用相对滞后。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紧贴群众关切，着力为住房保障困难群体纾困解难。继续对低收入低保群体应保尽保，加大对公租房保障家庭中的孤寡老人、残疾人、军烈属、失独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的保障力度，按照政策进行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二是加快资金使用力度，按要求落实政策内资金使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根据上一年度目标执行情况及对下一年度目标计划的预判，拟定下一年度预算。

2. 预算资金主要支持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全区公租房的运营管理、购买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围绕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客观真实的进行分析，并将自评情况运用至下一年度的预算制定过程中。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有 2 个，均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质量指标有 1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均已按要求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效益指标有 3 个，均已按要求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公租房保障对象总体满意度较好。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对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进行分析的情况下，根据工作实际情
况，有效推进我区住房保障工作。

6. 2024 年度 24 小时投诉值守项目自评表和自评结果

2024 年度 24 小时投诉值守业务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24 小时投诉值守业务支出				
主管部门	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	1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1、收办民呼我应受理办理系统(投诉平台)群众投诉; 2、受理转办群众来信来访	1、≥5000起; 2、≥40件	1、26450余起; 2、935余起	40
		质量指标	1、及时接听群众来电; 2、信访投诉及时受理转办率	1、≤8秒; 2、100%	1、≤8秒; 2、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规定的时间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预算安排数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解决群众诉求、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社会平安稳定	助力江岸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创造安居环境	有利于安居环境构建	为构建江岸安居环境助力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1、财务可持续性; 2、管理可持续性	1、资金有保证; 2、服务群众水平不断提高	1、资金保障切实到位; 2、服务群众水平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10分)	……	接听群众来电、接待群众	及时接听、耐心接待	及时接听、耐心接待,无不满意情况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积极比照应用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进一步提升项目业务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 24 小时投诉值守业务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4 小时投诉值守业务支出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总额 14 万元，执行 14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4 小时投诉值守业务及时接听群众来电，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投诉问题；2024 年受理转办民呼我应受理办理系统（投诉平台）群众投诉 26450 余件；受理转办群众来信来访 935 件。及时受理率、处置转办率均达 100%。进一步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为维护江岸社会平安稳定，构建安居环境助力。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预算资金较上年度持平，但是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 5 月与其他局合并后，受理群众投诉和信访的数量大幅

度增加，人员工作强度及工作要求较上年度进一步增高，人员支出经费更加紧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严格落实江岸财政相关精神，全力保障 24 小时投诉值守业务支出经费，确保绩效目标不打折扣的完成。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按照岸发〔2015〕3 号文件要求，设立江岸区住更局来信、来访、网络、电话四位一体投诉值守平台，设立并对外公布 24 小时群众投诉值守电话，安排工作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守，及时接听群众来电、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民呼我应受理办理系统（投诉平台）群众投诉案件，受理转办群众信访事项，及时受理转办率 100%。

2. 24 小时投诉值守人员支出 14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由局办公室组织进行了自评，并将自评情况报告局领导。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 14 万元，执行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理转办民呼我应受理办理系统（投诉平台）群众投诉 26450 余件；受理转办群众来信来访 935 件。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年初目标值大幅增加；在 8 秒内及时接听群众来电，信访投诉及时受理转办率均达 100%，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落实到位。成本控制也在预算安排范围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保障切实到位，受理解决群众投诉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服务群众水平进一步提高，助力江岸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和构建安居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及时接听群众来电、耐心接待群众来访，群众满意率较高。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积极比照应用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进一步提升项目业务水平。

7. 2024 年度后勤保障服务项目自评表和自评结果

2024 年度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名称		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后勤保障服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3.27	213.2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合同及外聘人员正常工资及福利支出	35人	35人	10
			为全局退休老干部提供优质服务	55人	55人	10
			保障全局干部职工体检费用	50	50	10
		质量指标	保障全局安全高效运转	安全高效	基本完成	5
		时效指标	按时准确地提供车辆服务	提高出车率	按时完成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解决群众诉求、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	受理解决群众诉求、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缓解	10
		环境效益指标	创造安居环境	有利于安居环境构建	构建安居环境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管理可持续性	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接受群众评价	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有提升	9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99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申报预算为 213.27 万元，本年执行数 213.27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保障 35 名合同及外聘人员工资福利，维护办公大楼的正常运转及维修；保障全局干部职工的进餐及大楼的物业服务；保障全局车辆的正常运转及维修；为全局干部职工提高好体检服务；保障局党

建费用的正常开支及后勤服务，为局退休 55 名老干提供优质服务；完成各类会议保障；提供各类案件的诉讼费用及后勤保障。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职工满意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局的后勤服务内容多，而且事情繁杂，需要很大的耐心和细心，在今后的工作中有待进一步提高服务的态度。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继续加强协调指导和培训的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的指导，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工作方式、方法，耐心服务，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根据上一年度目标执行情况及对下一年度目标计划的预判，拟定下一年度预算。

2. 预算资金主要支持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围绕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客观真实的进行分析，并将自评情况运用至下一年度的预算制定过程中。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好。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有 3 个，均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效益指标有 3 个，均已按要求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对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进行分析的情况下，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